

DIANJIMINSHENGREDIA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人身 损害赔偿 纠纷

律师在线答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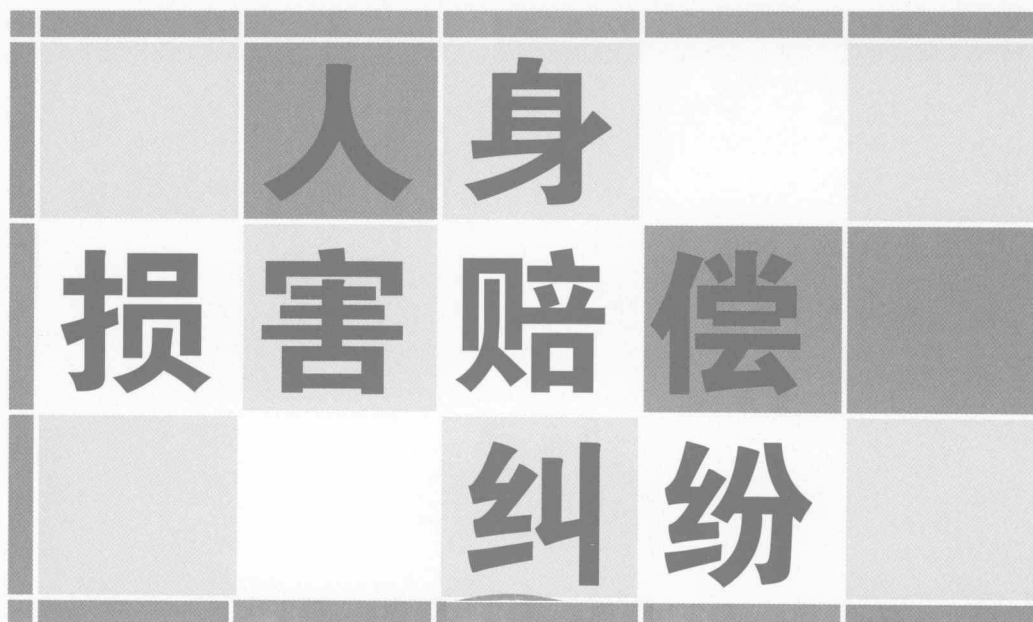
王丹著 王冰审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IANJIMINSHENGREDIAINFALUWENTICONGSHU

点击民生热点 法律问题丛书



律师在线答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律师在线答疑/王丹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185 - 1

I. 人… II. 王… III.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4177 号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REN SHEN SUN HAI PEI CHANG JIUFEN LUSHI ZAI XIAN DAYI

著者/王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8.375 字数/199 千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85 - 1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人身损害赔偿是侵权行为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狭义的人身损害赔偿专指侵权行为造成自然人人身伤害而引发的赔偿问题，其侵害的对象为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及身体权；广义的人身损害赔偿指侵权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失、侵害他人人身权而引发的赔偿问题，这里的人身权不仅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及身体权等物质性人格权，还包括精神性人身权及身份权。

侵权行为中的侵权指的就是侵犯民事权利，而民事权利最基本的分类就是划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其中，由于财产具有可计量性，财产损失计算起来相对简便，实践中的争议和问题也相对要少。而人身损害的侵权对象不具有直接的财产价值，赔偿相较而言要复杂得多。我国 2001 年 3 月 10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和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总结了多年的审判工作经验及研究成果，对人身损害赔偿及由此引起的精神损害赔偿做出较为详细、全面的规定，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本书将人身损害赔偿相关问题浓缩为不同的关键词，每个关键词下面分列“生活实例”、“关键词解析”及“法眼点睛”几个部分，将审判案例浓缩为生活实例，采用“关键词解析”的方式来解读相关概念和法条，并对生活实例提出解决办法，最后在“法眼点睛”中挑选出与该问题相关的实务中应注意的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指导。本书写作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突破了法规本身的限制，将

2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相关的法律规定内容整合归纳，便于读者查找并集中解决问题。

本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对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基本问题——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及抗辩事由进行了解析；第二章对侵害每一种具体的人格权和身份权的行为的构成要件及责任承担进行了讲解；第三章结合最新司法解释，将共同侵权行为进行了新的类型划分并对其概念、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进行了比较解析；第四章特殊侵权损害赔偿部分除了《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八类特殊侵权行为外，更包含了新的司法解释和特别法中的十一类特殊侵权行为；第五章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部分，对追究赔偿责任过程中需注意的特殊问题进行了解答。

王丹 律师
2009年4月27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及抗辩事由

(一)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 违法行为 〈1〉
2. 损害后果 〈5〉
3. 因果关系 〈8〉
4. 过错责任 〈11〉
5. 过错推定责任 〈16〉
6. 无过错责任 〈19〉
7. 公平责任 〈22〉

(二) 损害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

8. 正当防卫 〈26〉
9. 紧急避险 〈30〉
10. 自助行为 〈33〉
11. 依法执行职务 〈37〉
12. 受害人同意 〈40〉
13. 受害人过错或第三人过错 〈42〉
14.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46〉

第二章 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行为及其责任

- 15. 侵害财产权的行为与责任 〈50〉
- 16. 侵害生命权、健康权与身体权的行为与责任 〈57〉
- 17. 侵害姓名权的行为与责任 〈60〉
- 18. 侵害名称权的行为与责任 〈62〉
- 19. 侵害肖像权的行为与责任 〈65〉
- 20. 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与责任 〈68〉
- 21. 侵害信用权的行为与责任 〈72〉
- 22. 侵害隐私权的行为与责任 〈74〉
- 23. 侵害人身自由权的行为与责任 〈77〉
- 24. 侵害婚姻自主权的行为与责任 〈80〉
- 25. 侵害贞操权的行为与责任 〈84〉
- 26. 侵害一般人格权的行为与责任 〈87〉
- 27. 侵害荣誉权的行为与责任 〈91〉
- 28. 侵害配偶权的行为与责任 〈95〉
- 29. 侵害亲权的行为与责任 〈100〉
- 30. 侵害监护权的行为与责任 〈104〉
- 31. 侵害其他亲属权的行为与责任 〈107〉

第三章 共同侵权损害赔偿行为及其责任

- 32. 共同侵权行为 〈112〉
- 33. 基于教唆、帮助的共同侵权 〈117〉
- 34.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及责任 〈119〉
- 35. 共同危险行为 〈123〉

第四章 特殊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 3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126〉
- 37. 法人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致人损害赔偿责任
任 〈130〉
- 38.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责任 〈133〉
- 39.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赔偿责任 〈137〉
- 40. 污染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41〉
- 41. 地面施工损害赔偿责任 〈144〉
- 42. 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等致人损害赔偿责任 〈147〉
- 43.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责任 〈150〉
- 4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
的赔偿责任 〈153〉
- 45. 校园中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156〉
- 46.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赔偿责任 〈161〉
- 47. 雇佣关系中的损害赔偿责任 〈164〉
- 48. 承揽关系中的定作人损害赔偿责任 〈168〉
- 49. 帮工活动中的损害赔偿责任 〈172〉
- 50.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175〉
- 51.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177〉
- 5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182〉

第五章 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一) 财产损害赔偿

- 53. 财产损害赔偿及其适用范围 〈185〉
- 54. 财产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191〉

4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律师在线答疑

(二)人身损害赔偿

55. 人身损害赔偿及其适用范围 〈196〉

56. 人身损害赔偿相关费用的确定标准 〈199〉

(三)精神损害赔偿

57.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205〉

58. 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主体 〈209〉

59. 精神损害责任的承担和赔偿数额的确定 〈212〉

60. 损害赔偿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216〉

61.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合并适用 〈218〉

62. 见义勇为者的追偿权 〈222〉

63. 受益人的适当补偿义务 〈225〉

64. 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 〈228〉

65. 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3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37〉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42〉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49〉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2〉

(2003年12月4日)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及抗辩事由

(一)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 违法行为



生活实例

2007年某天,韩某在某市某大酒店的各个客房散发了事先印制好的一封信,信中对该大酒店的现任客房部经理区某进行了描述与谩骂,说区某是一个没有实际才能的人,仅仅是靠着与酒店总经理之间的不正当男女关系才爬上目前的位置,她上任以来酒店的管理服务很差,客人的投诉率很高,等等。韩某曾经是酒店客房部的一名服务员,后因在客房内偷窃客人物品被区某开除,韩某怀恨在心,就通过散发传单来泄愤。区某发现后十分气愤,准备诉诸法律来挽回自己的声誉。



关键词解析

构成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首要条件就是行为人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和法定义务。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之一是行为的违法性。民法广泛规定了民事主体的各种权利,如果行为人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侵害了民事主体的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该行为就是侵权行为。比如非法侵占他人的财产、未经权利人同意使用权利人的姓名、肖

像等。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不违法就不用承担责任，这体现了法律对行为违法的否定性评价。

违法行为包含两个要素，即违法和行为。违法行为首先必须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而不仅仅是存在于观念、思想上的不道德。只有行为人的内心想法转化为实际的行为，才可能成立损害赔偿责任。具体来说，行为是人类或人类团体受其意志支配，并且以其自身或者控制、管领物件或他人的动作、活动，表现为客观上的作为或不作为。^①通常行为的基本形式是自然人自身的动作或者活动，但其控制、管领的物件的运动直接视为自然人本人的动作或者活动，如某人提着暖水瓶发生爆炸造成他人被烫伤的，尽管损害结果不是自然人的直接行为造成的，但是该物是在自然人的控制、管领之下，该物体致害自然视为自然人本人的行为致害。而处于自然人控制管领下的其他人（如处于监护人监护下的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动作、活动，也要由该自然人来承担，这是一种转承责任或者间接责任。可见此种情况下，物体致害或者被监护人致害，是其所有人、管理人、监护人行为的延伸。另外，行为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作为是指行为人积极地实施某种行为，而不作为是行为人消极地不实施某种行为。作为是大多数违法行为的表现方式，而不作为的前提是负有法定的作为义务，如公安干警在遇到抢劫时没有实施救助，就是以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了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具有违法性。在不负有法定作为义务的情况下，单纯的不作为不会构成违法行为。一般认为，作为义务的产生根据包括以下几种情况：法律规定、服务关系、契约上义务、先行行为以及公序良俗。^②

其次，这种行为必须是具有违法性的行为，即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行为人应承担的法定义务。法定义务，指的是自然人、

① 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案例与学历研究——侵权行为篇》，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1页。

② 陈聪富：《侵权归责原则与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法人均负有的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义务。如果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就是违反了法定义务，其行为就当然具有违法性。此外，法定义务还包括法律对某些特定主体赋予的特别义务，如2004年5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6条中规定的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所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第7条规定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负有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等等。这些特定主体如果违反了这些特别的法定义务，就构成了行为的违法，要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法律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人如果违反了该规定，其行为也当然具有了违法性。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为《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因此，如果用人单位在以上列举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的，就属于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一，单方违法行为与共同违法行为。行为人单独实施的违法行为，为单方违法行为；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的行为，为共同违法行为。这一分类构成后面所讲的单方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的区别。二，直接违法行为与间接违法行为。如果行为人以自己的行为直接侵害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是直接违法行为，而行为人借助物件或他人实施的行为就是间接违法行为，如教唆他人违法的行为。三，故意的违法行为、过失的违法行为以及不基于过错的违法行为。一般来说，违法行为是故意或者过失实施的，但特定情况下，只要行为侵害了法律所保护的特定利益，即使该行为的实施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也可能构成违法行为。四，作为的违法行为与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如前所述，作为的违法行为是大多数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而构成不作为的违

法行为的基本前提是行为人负有法定的作为义务。

一般情况下，行为人没有法律根据而损害他人合法权利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有些行为尽管造成了对他人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但是法律却承认这些行为的合法性，不构成违法行为，行为人也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主行为、受害人同意等，这些也被称为损害赔偿责任的免责条件。

前述案例中的韩某由于对区某怀恨在心，在酒店的客房散发宣传材料以损害区某的名誉，已经违反了法律明确规定的自然人负有的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为《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为《民通意见》）第140条第1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可见，名誉权是法律明确赋予自然人的，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韩某的行为属于单方的、直接的、故意的、作为的违法行为，应该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法眼点睛

违法行为是构成损害赔偿责任的基本要件，其基本内容是违反了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定义务。但在特定情况下，尽管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具有法律规定的免责条件，如不可抗力、合法履行职务等，其行为就不具有违法性，行为人也无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损害后果



生活实例

季某骑自行车上班，在一拐弯处，季某没有减速，将正从相反方向经过的行人武某撞倒在地，但武某身体没有受到任何损害，很快爬了起来，告诫季某以后不要骑车这么快，然后拍了拍身上灰便走了。后武某回到家后，给家人讲了其遭遇，家人认为尽管武某没有受伤，但季某只要撞到人就应该给钱了结，何况其行为给武某的生活增添了烦恼，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关键词解析

损害后果是指他人财产或者人身所遭受到的损失。这种损失是指权利和利益数量的减少、品质的降低、价值或用途上有所缺失。传统民法有这样的说法：“无损害即无责任”、“无损害即无救济”。损害事实的有无，是认定侵权行为的逻辑起点。有学者认为损害的界定应当扩大，损害一般应为现实的已经存在的“不利后果”，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使实际损害尚未出现，也认为存在法律上的损害或者侵权行为的构成不以实际损害已经出现为要件。^①

损害后果的特征是：一，损害是侵害合法权益的结果。该权益包括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合法权益的存在，是损害获得救济的前提。如果受害人本身不存在合法的权利，就不能要求损害赔偿，如其违法搭建的房屋被毁损。二，损害要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仅仅是发生了一定的损害，可能还不足以引起损害赔偿，只有在量上达到一定程度的损害才是在法律上视为应当补救的损害，否则就不是法律所调整的范围。现代社会人口众多，

^① 王利明主编：《民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38页。

个人的生存空间狭小，社会压力很大，因此个人都必须学会一定的承受和容忍，不能稍稍有所不适就请求赔偿。比如某人在公共汽车上被他人挤了一下，感觉很不舒服，但是该损害并没有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不属于损害后果；再比如某人在单位因和同事发生口角，同事说她“真差劲”，她不能因此认为同事伤害了她的名誉权，因为该损害未能达到侵害名誉权所要求的损害后果标准。根据《民通意见》第140条第1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可见，认定为侵害名誉权的行为要求造成一定影响，并且采用的方式也比较恶劣。此外，民事立法中还多次明确强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的前提是损害事实达到“严重后果”。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8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三，损害要具有确定性。这种确定性要求：损害是确实实实在已经发生的，是真实存在而非受害人的假想或猜测。此外，该损害应当能够依据社会的一般观念或者公平意识加以认可，也就是说在社会一般人看来，这种给受害人带来的伤害确实构成了应予赔偿的损害。

损害包括财产损害、人身损害与精神损害，还可划分为直接损害与间接损害。财产损害是发生在财产权利和财产性利益上的损害；而人身损害是发生在人身权利和人身利益上的损害；精神损害则是因财产或者人身受到损害而引起的精神上的巨大痛苦。人身损害与精神损害又被称为非财产损害，是指这种人身权利和精神利益受到的损害是无法用金钱来计量的，但是这并不妨碍金钱补偿作为减轻

受害人人身伤害或者精神痛苦的有效手段。直接损害也称为积极损害，是因为损害原因事实所导致的现存财产上、人身上权利和利益数量的减少和品质的降低，例如，物的毁损灭失、身体受到伤害以及为治疗而支出的医疗费。间接损害也称为消极损害，是因损害事实使在正常情况下应当到来的利益而未到来。例如受害人被汽车撞伤后，造成身体残疾，他支付的医疗费等费用是直接损害，而由于治疗而未能按时工作，因此丧失的劳动收入、劳动关系中的福利、家务劳动和管理利益（例如折合为保姆费）等，就是他受到的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标准，目前法律无明确规定，迫切需要定型化和定量化。实践中，间接损失的范围不宜过大，一般仅赔偿因误工而产生的直接劳动收入减少。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0条的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而其他的间接损失一般不予赔偿。如因交通事故导致道路堵塞不能按时上班、因航班延误导致错过签约时机、因车祸受伤未能及时参加本来很有希望获奖的歌唱比赛等导致的损失，很难获得赔偿。即使进行赔偿，由于往往涉及人数较多，赔偿的数额也不是按照受害人的实际损失，而是象征性的、统一标准的补偿。

前述案例中季某骑自行车将武某撞倒，如果给武某造成了财产损害（如碰碎武某的眼镜）或人身损害（如将武某的腿部擦伤），季某当然应该对该损害进行赔偿。但是本案中，武某的“身体没有受到任何损害”，当时就“爬了起来”并“拍了拍身上灰便走了”，尽管季某的行为具有违法性，但是没有给武某造成任何损害，而“无损害即无责任”，季某无须对武某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武某的家

人的“只要撞了人就应该给钱”的认识是错误的。而他们认为季某的行为给武某的生活带来了烦恼,这一说法是有道理的,季某确实给武某的生活带来了不舒适和不方便,但是这种不舒适没有达到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所要求的损害程度,季某对此也无须承担赔偿责任。通过这个案例我们也可以看出,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根本性质是补偿性的而非惩罚性的,其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补偿受害人所受到的伤害而非对违法行为进行惩罚。所以在受害人没有受到实际损害的情况下,加害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眼点睛

损害事实要达到一定的量的要求才是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害。但损害并不仅仅是直接损害,应得而未得的利益被视为间接损害也是可以获得赔偿的。但间接损害的范围一般受到限制。

3. 因果关系



生活实例

患者张某因腹部突然剧烈疼痛于深夜来某市医院就诊,值班医生在询问病情、进行了一些基本检查后,认为患者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深入检查方能确诊。患者家属催促医生立即输液和用药治疗,而医生认为在未确诊情况下不能随使用药。患者家属随即将患者带走转至其他医院治疗。在到达另一医院后,患者很快因医治无效而死亡。张某的家属认为由于第一家医院的急于救治才导致张某死亡,要求某医院承担赔偿责任。